
一个家庭代际分家中的房间分配史

——以石仓阙氏分家书(1750-1926)为中心

王媛^{*1}

(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 上海 200240)

【摘要】:传统中国分家时的家庭财产除了田地, 同时还有家庭居住空间的分配, 以往的研究对房屋分配普遍关注不够。传统时代在分家中获得的住房对下一代家庭生活状态影响巨大, 住房的数量也是考察家庭生活水平的重要视角。本文凭借对浙江省石仓村阙氏家族连续七代人的分家书的整理与分析, 展示出 18 世纪中叶以来中国乡村人口居住空间的数量演变, 从居住空间的视角为近代中国民间经济生活状况做了细致的注解。

【关键词】:分家书; 分家; 分房

DOI:10.13806/j.cnki.issn1008-7095.2017.03.012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 分家是指一个家庭的男丁子嗣在结婚成年后将原有家庭分裂为若干个小规模的家庭的过程。分家是个重大的家庭事件, 分家时家庭财产一般会按小家庭的数量进行平均分割, 通常也会为长子或长孙多预提一部分的财产, 作为对其长子对家族主要继承者身份的认同。家庭的已婚女儿是没有权利接受家庭分割的财产的, 对还未婚配的女儿可预留一部分家庭财产作为日后的嫁妆。对分家的议定结果, 会形成书面文字协议, 并由参与各方进行确认, 最终签名或按指印确认, 具有合法效果, 这份协议即“分家书”。

“分家”这一活动是传统社会家庭成员之间最为重要的财产(田地、房屋、生产生活用具等)分配约定, 分家时的家庭财产除了田地, 同时还有家庭居住空间的分配。本文重点考察在一代代财产细分的过程中家庭的居住空间发生了怎样的持续变迁, 这需要一个相对长时段的连续性史料。

2007 年以来, 在浙江南部的松阳县石仓, 上海交大地方文献中心搜集了大约 6000 件土地契约、数百种其他民间文书, 其中包括数十种分家书, 还有相关家族的族谱等。与此匹配的, 是保存完好的大宅建筑以及可以通过口述采访追溯的历史居住空间格局。凭借这些文献、实物、口述材料, 本文将追溯清代后期中国乡村以家庭为单位的代际居住空间的分配过程, 并借此对近代中国社会的家庭居住空间变化给予细致的刻画。

一、盛宗公家族分家书

在石仓所发现的大约 6000 份土地契约中, 有大约 4000 份出自茶排村的一个阙氏家族, 即本文论述的阙盛宗家族。阙盛宗出生于康熙九年(1670 年), 卒于乾隆七年(1742 年), 在清代康熙年间由福建上杭迁入石仓。在阙盛宗迁入之前, 他的三个儿子

¹收稿日期:2016-09-14

作者简介:王媛, 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其春、日春和其兴已来到石仓，并以挑铁砂的苦力为业。到第三代时，其家人则从挑铁砂的苦力，转为经营炼铁炉的主人。其时阙氏子孙从事工业与商业的获利，除了用于购买土地，还有相当大的一部分用于修建大屋，这些大屋至今仍存，是本文所述阙氏代际分房发生的场所。^{①②}

迄今为止，我们在上、下茶排找到属于阙盛宗家族分家文书共有 34 种，经过筛选，记载有分房内容的成系列分家书有以下 24 种，兹列如下。

1. 《乾隆十五年阙其春兄弟分家书》；2. 《乾隆三十四年阙三有兄弟分家书》；3. 《乾隆五十七年阙天有兄弟分家书》；4. 《嘉庆十九年阙天有兄弟第二次分家书》；5. 《嘉庆十九年阙天贵分家书》；6. 《嘉庆二十五年阙天开分家书》；7. 《道光十八年阙德璉分家书》；8. 《道光二十二年阙德玮分家书》；9. 《道光二十四年阙翰惟兄弟分家书》；10. 《道光二十七年阙德坤分家书》；11. 《咸丰元年阙德昭分家书》；12. 《咸丰六年阙玉千兄弟分家书》；13. 《同治十二年阙玉翠分家书》；14. 《同治十二年阙玉定兄弟分家书》；15. 《光绪二十年阙起德兄弟分家书》；16. 《光绪二十三年阙玉铭兄弟分家书》；17. 《光绪二十五年阙起光兄弟分家书》；18. 《光绪二十八年阙起恩兄弟分家书》；19. 《光绪三十二年阙起庚分家书》；20. 《光绪三十四年阙玉台分家书》；21. 《民国元年阙起寿兄弟分家书》；22. 《民国 5 年阙起寿兄弟分家书》；23. 《民国 6 年阙成通兄弟分家书》；24. 《民国 15 年阙吉情兄弟分家书》^{②③}。

其春、日春、其兴三兄弟大约于 1710–1720 年间迁入石仓，经过 200 多年的发展，至 1950 年，其家族人口多达 2000 人（包括女性）。由于人口众多，支派繁杂，本文不一一罗列，仅将各分家书主人所涉谱系列如表 1。

²①石仓在浙江省南部松阳县。关于石仓村的建筑史与社会史研究，参见曹树基、蒋勤：《石仓冶铁业中所见清代浙南乡村工业与市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一本，第四分，第 833–888 页。曹树基：《石仓地契的发现、收集与整理——来自浙南山区一个客家村庄的报告》，《客家学刊》（创刊号），2009 年 6 月，第 146–172 页。王媛：《“香火堂”：血缘的依附与独立——石仓阙盛宗家族 1710–1850 年的住屋史》，《史林》，2011 年第 5 期，第 85–94 页。王媛：《商业移民与住屋的炫耀性消费——以瓯江中上游地区为例》，《社会科学》2012 年第 4 期，第 158–167 页。

³②这些“分家书”均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石仓村村民手中搜集而得，与其他文书契约资料一道，正在编辑成为《石仓文书》公开出版。目前这批资料以电子图像的形式藏于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资料室。以下引用时不一一说明。

表 1 阙盛宗家族较长时段分家系列

分家系列号	第 1 代	第 2 代	第 3 代	第 4 代	第 5 代	第 6 代	第 7 代	第 8 代
1	盛宗 1670—1742	其春 1691—1752	三有 1749—1825	德琮 1771—1822	翰惟 1796—1858	玉定 1822—1892	起德 1849—1926	
2		其兴 1701—1762	天有 1745—1824	德珮	1766—1840	翰祥 1786—1852	玉千 1805—1858	
						玉书 1818—1870	起光 1847—1924	吉情 1910—不详
				德玮 1771—1848	翰武 1800—1841	玉庭 1831—1917	起熈 1851—1922	吉珠 1886—1977
3			天贵 1752—1815	德璵 1773—1847	翰成 1808—1862	玉宽 1838—1880	起恩 1857—1927	
				德瑤 1785—1844	翰周 1814—1872	玉翠 1838—1887	起庚 1857—1916	吉云 1874—不详
4			天培 1756—1834	德孚 1786—1870	翰仁 1816—1883	玉台 1855—1917	起衡 1875—不详	
					翰黎 1820—1888	玉铭 1867—1906	起寿 1884—不详	
5			天开 1759—1837	德珲 1795—1869	翰荣 1816—1888	玉梁 1853—1910	培杓 1882—不详	吉臣 1903—1969

表 1 显示，石仓分家书涉及自盛宗公—其(字辈)—天(字辈)—德(字辈)—翰(字辈)—玉(字辈)—一起(字辈)—吉(字辈)的 8 代之间分家过程。在表 1 中，方框表示分家书中的主持分家者。分家通常有三种，其一，父亲为儿子分家(在本文讨论的分家书中，有一祖父为孙子分家，原因其两个儿子皆已去世。这类分家，在本质仍是父亲为儿子分家)。其二，父亲去世后，母亲为儿子分家。在石仓分家书及族谱中，母亲通常没有名字，签为“阙某氏”，所以，本文将此类分家书统称为“兄弟分家书”(作为例外，有一例叔侄分家的，原因是侄儿的父亲已经去世，侄儿代其去世的父亲行使继承其祖父遗产的权利，其性质与兄弟分家无异)。父母双亡后纯粹的兄弟分家，如阙天有兄弟之间的几次分家，我们也将其称为兄弟分家。

理论上说，一个男性一生会经历两次分家，第一次分家时接受财产(包括兄弟分家)；第二次则是分配财产给后辈。石仓发现的“分家书”大部分都立于分家书的主人第一次分家即接受财产之时。

在石仓，分家书中记载的那些被分配的大屋，绝大部分都保留到了今天。本文中引用的许多数据，就是出自这些大屋的测绘图纸。另外，分家书主人的后代，甚至分家书主人本人，如民国 38 年分家的阙吉冕老人，至今还在大屋中生活。我们也不止一次地访问过他。这一切，为我们理解分家书中关于居室的分配，提供了便利。

分家书中所使用的房屋分配单位为“间”^④，不过，每幢居室的“间”大小存在差异，有些甚至存在很大差异，大规模的宅

^④ “间”是指相邻两个横向定位立柱间的距离，是建筑中一自然间的宽度。

院之“间”的面积几乎是小型宅院之“间”的两倍。本文关于所分居室的计算，除了“间”，也会用平方米为单位对“间”的大小作出补充描述。

另外，与所有的宗谱一样，石仓的《阙氏宗谱》只记载男性。所以，本文统计中的每一个人，其实就是每一个男性。每个男性都代表或都将代表一个核心家庭(户)，他们的数目也就是分家时的分母数。本文中的“户均间数”，便是依据每个子代男性人口分到的房间数计算的。因为族谱中没有女儿的完整记载，故无法讨论人均居住指标。

石仓茶排大宅中的一间居室的面积平均在 21 平方米左右。在居住情况恶化的情况下，下一代常通过改变居室的功能来增加居住面积，比如把原来的灰寮、照厅、伙房等改做居室，也算作居室间数的增加。

二、起点：阙盛宗之子分房

石仓阙氏现存最早的分家书，是阙盛宗的儿子们留下的《乾隆十五年阙其春兄弟分家书》，这份分家书以单张纸的形式出现，兹全引如下：

立分关人阙其春、阙日春、阙其兴，古云姜家大被以同眠，宋君灼艾而分痛，今吾父生我兄弟三人，生居闽汀，挈眷至越，幸父母之力，蓄积微产田地，父在拨分，早已阍坐明白，今住基未经分晰，时邀亲族和同品塔[搭]均分，予次坐落，今将松阳县念一都茶排庄口作老屋正厅，安作香火，前至照墙外檐头直入厅后花台，三房众管。左上畔仍有余基，长房管业，又及右片仓寮齐檐墙外二尺为界，再外粪寮基地，外至虎首路勘为界，内至山勘直出为界，面前余坪左上首壹股，以上三处，长房管业，仍有梓业、屋宇、田地、坟墓，尝众轮流管业，周而复始，余仍老屋左片正间，并及厢房横屋，又及面前余坪中片壹股，又及虎首外牛屋、灰寮基址，三二对半均分，内至山外勘，上至虎首，下至温姓屋在內为界，以上三处，二房管业，又余仍老屋右片正间，并及厢房横屋内至山勘，外至长居室为界，又及门前余坪右壹片一股，再及虎首外牛屋灰寮余基，内至山外至勘上至虎首，下至温姓屋基在內为界，二三对半均分，以上三房管业，再有菜园，三股均分，其出入门路，照旧行动，今欲有凭，故分关永远为照。

乾隆六年(1742)阙盛宗去世，乾隆十五年(1751)，阙盛宗 3 子分割房产。这份分家书记载的就是这次分家。分家书中所写阙盛宗名下的一处住宅，查光绪《阙氏宗谱》：“盛宗公浙江尝：一坐落处州松阳县二十一都茶排阳庄开基居室一堂，坐北朝南，癸山丁……”^⑤今天仍在，为一座二层的带小天井的三间两厢^⑥的小型宅院，共 6 间，南北向，占地面积约为 140 平方米。这幢小规模住宅对盛宗公和他的儿子们几乎是关乎其家庭存亡的事业，一个细节是：族谱记载中阙盛宗的长孙和次孙都出生于 1738 年，当年长子其春 48 岁、次子日春 42 岁，与传统的结婚年龄相比，两兄弟的婚姻均是太晚了。其原因很可能在于很长一段时间其家庭在努力建造新房，而在新房建成前无暇或者说无法考虑婚事。

分家这一年是长子其春去世的前一年，如前文所述，在父母都已不在世的情况下，由长兄主持分家，其春在去世前完成了这一使命。在这次分家中，“水井头老屋”的正间被确定为阙盛宗的“香火堂”，合同天井、过道由三房共管；老屋的左半一侧分给二房日春，右侧一半分给三房阙其兴；长房则得到了位于居室左右两侧的屋基。实际上，分家之前长子其春已经在“水井头老屋”的左首为儿子们建造了另外的居室，共 6 间，居住着三个核心小家庭。这次分家只是以分家书的形式，将既成事实的房屋分配格局确定下来。

在阙盛宗的 3 个儿子中，长子其春系留下的契约文书不多，但 5 份分家书构成本房比较完整的分家链条，可以呈现房产在

^⑤④佚名：《祭祀田》，光绪《阙氏宗谱》卷一，编号 P5050190。石仓阙氏族谱以电子图像的方式保存于上海交大历史系，编号为数码相机拍摄时自然形成。

^⑥⑤“三间两厢”指有 3 间正间 2 间厢房的最小规模的三合院住宅。正间中间 1 间用作厅堂，两侧 2 间与厢房可用作居室。

其(字辈)一天(字辈)一德(字辈)一翰(字辈)一玉(字辈)一起(字辈)的传承过程,即阙其春系分家(见表1中的序号栏之1)。次子日春家业不振,人丁寥落,亦无分家记载,故这一支略。三子阙其兴支系人丁兴旺,大宅最多,所获分家书也最多,因而在其兴分家下又以天字辈为起点设置各自的分家链条,计有长子天有一房分家,见(表1中的分家序号栏之2);次子天贵一房分家(见表1序号栏之3);三子天培一房分家(见表1序号栏之4);幼子天开一房分家(见表1序号栏之5)。下文分述之。

三、阙其春系的分房

乾隆三十四年(1770)阙其春的3个儿子分家,在分家书中^⑦,乾隆十五年(1751)阙其春与其兄弟分家时在“水井头老屋”右首的房基已经建成为房屋3间,分给长子天九,原老屋左侧的其春的原居室6间则平分给了次子天永和三子三有,每人有3间正房。

三子三有从父亲其春那里继承的房产是3间平屋,还有灰寮牛栏等项,平均分给3个儿子。二子德琮分到的是靠近大门的1间^⑧,又在牛栏基地上建造了一幢4个房间的最小规模的“三间两厢”楼屋(楼下为居室,楼上为谷仓)^⑨,于是去世时(1822年)便留有5间房。德琮的儿子翰惟、翰亮两兄弟分别分得2间半。翰惟有4个儿子,其中三子与四子没有卒年记载,也没有婚姻记载,更没有后嗣记载。在通常情况下,我们都视为夭折,因为如果成年未婚,会安排族内继嗣。这样,我们就可以解释在《同治十二年阙玉定兄弟分家书》中,只有翰惟的长子玉定和次子玉乔参与分家。玉定与玉乔所分得房产为“三间两厢”楼屋的左手1间正房和1间厢房,兄弟两家各仅分得2个半间。分家书中没有提到其祖父德琮居住的靠近大门的那1间的下落,这间房间的用途与分配暂且存疑。最大的可能,是这间居室已被出售,不再属于这个家庭。总之,阙盛宗长子其春一支在不断分家的过程中,每户小家庭拥有的房间数不断下降,到第六代玉字辈,只分到区区可怜的2个半间了。

同治十二年(1873年),玉定有5个儿子,长子起德24岁,已到婚龄,而玉定分得的房间只有2个半间(每半间约10.5平方米)。长子起德成婚占据1个半间后,玉定夫妇与另外4个儿子只能挤在与之毗连的半间客轩里居住。在这样的窘况下,玉定夫妇不能不想办法拓展其居住空间。从其后代的分家书看,玉定夫妇确实做到了这一点。在《光绪二十年(1895)起德兄弟分家书》中,长子起德分得“中心栋正间半间”和“厢房后墙边间”1间,其中“中心栋正间半间”是玉定从翰惟手里继承的1个半间。次子起彩分得“厢房后连环两间”,也就是1个套间。三子起懋和四子起焕各分到1间。当初玉定从父亲手里继承的另一个半间则分给了幼子起庶。这说明玉定夫妇在有生之年为儿子们增建或购买了“厢房后墙边间”、“厢房后连环两间”与“两间正间”这些房间,使每个小家庭平均占有房间增加至1间,从而满足了儿子们婚育的最低需求。

不过,在玉定夫妇建造起新的居住空间前,与4个儿子蜗居在半间房的状况,已经影响到次子的婚娶。次子起彩的太太比他小19岁,可推知其婚育年龄之晚。同样,只有半间房的幼子起庶并无婚娶与子嗣的记载。这一事实提示我们,大于10平方米的独立居住空间是分裂出一小家庭的基本标准,是一个刚性的指标。

四、天有房分房

阙其兴是阙盛宗的幼子,也是阙盛宗的三子经济人口最发达的一支。在乾隆十五年(1751)兄弟分家后,其兴有3间居室,包括2间正房和1间厢房,面积约45平方米,与兄长家合用的堂屋、天井、过道面积为66平方米^⑩。另有牛栏、灰寮基址各一处,菜园、门前空场各一股。其兴的长子天有于1745年出生,之后原配李氏去世,又续娶刘氏,分家的第二年即1752年又

^⑦⑥佚名:《乾隆三十四年阙三有兄弟分家书》,原件图像版,藏于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

^⑧⑦即分家书中的“老屋横屋后客轩壹间”,见佚名:《乾隆三十四年阙三有兄弟分家书》。

^⑨⑧即分家书中提到的“老屋上手,新创楼屋一座,坐北朝南”,见佚名:《道光二十四年阙翰惟兄弟分家书》。

^⑩⑨本文作者在2010年带领同济大学建筑系测绘小组对石仓居室进行了测绘,测绘数据藏于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及同济大学建筑系李滨工作室。本文居室间数均来自实测数据。

添次子。也就是说，在 1751 年 6 月分家时，其兴家有 3 间居室、4 口人，房间数还是相当宽裕的。

乾隆五十七年(1792) 阙其兴的儿子们天有、天贵、天培、天开四兄弟第一次分家，此时距离其父阙其兴去世，已经整整 30 年了。在《乾隆五十七年阙天有兄弟分家书》中，天有继母刘氏回忆以前的生活，不无感慨，她说：“余相夫君指望偕老，不幸汝父早故，家业微。”指的是乾隆二十七年(1762) 阙其兴去世时，田不多，屋不广，家业不大。

那么 1792 年阙天有兄弟分家时，共有多少居室？在《乾隆五十七年阙天有兄弟分家书》中，把三兄弟共有的屋宇开列在了分家书末尾。

茶排垵庄老屋半堂，横屋壹堂，下手仓屋壹堂伍间，又书堂叁植，樟树下平屋壹堂，叶庄黄旺新屋壹堂贰栋，又火房两厢，以上数处屋，一概合众，日后仍照四股均分。

“垵庄老屋”即“水井头老屋”、兄弟分家时阙其兴所得的 3 间居室。“樟树下平屋”为兄弟分家后阙其兴独立建造，共有 1 间厅堂、4 间居室。“黄旺新屋”在今天的六村，共有居室 36 间，由阙其兴长子天有、幼子天开两兄弟合建，又称“余庆堂”，俗称“九厅十八井”。其前两进竣工的时间在乾隆五十七年分家之前，全部竣工则在嘉庆十九年(1814)，建造过程一共用了 23 年。分家书中的描述充满了以这幢大宅为象征的家族崛起的自豪感^⑪。在以后的几十年里，虽然天有四兄弟和他们的儿子又建造了十几幢大屋，但没有一幢的规模超越它。以中轴线为基准，长兄天有拥有这幢大宅的右半边，共有居室 24 间，幼弟天开拥有左半边，有居室 25 间。

天有育有 4 子，长子德珮，德珮两子翰祥与翰林。翰祥支下的玉、起与吉三代均有分家书(见表 1)。天有给儿子们的分家时间为 1823 年。德珮从其父天有“九厅十八井”分得居室 6 间，自己又在下包建起一栋大屋，有 16 间，合计拥有住房 22 间。其后，翰祥、翰林又在父亲的大屋旁，建起了侧屋，各有 8 间。所以，翰祥在分家前一年的 1855 年，拥有居室 19 间，翰祥生有 5 子，19 间居室被均分后，加上原来的附屋改成居室，每个儿子分得 4 间。翰祥之三子玉书没有新建居室，其子分家时只有这 4 间居室可分，三子起翠分得 2 间居室，但长子起光、次子起养各只分得 1 间居室加 1 间厨房。这里，由于居室数量不够，而伙房宽大，用来充抵正房。可见随着人口的增长，一些房间的功能被改动为居住空间，增加了居住空间的数量，但也说明居室的空间质量在下降。

起光三兄弟订立分家书的 1899 年，起光 52 岁，起养 45 岁，起翠 38 岁。让人疑惑的是，在这份分家书中，作为三子的起翠排序第一，不仅所分房产是最好的，所分田产也最多。不过，即使这样，起翠家里的居住状况也并不宽裕。1926 年起翠为 2 个儿子分家时，每个儿子只有 1 间。

德珮的一代在人均房产数量上相当宽裕，但其子翰祥的多育，虽然没有使得其儿子们的住房立即显得窘迫，但再下一代的分家，却滑入贫困的状态：户均 1 间 20 平方米的居室。

五、其他的天字辈分房

(一) 天贵房

天有一支分家中的房屋分配，从总体上看是单向的细碎化、贫困化的过程，但程度不一。天有的三个兄弟的分房显示出相似的轨迹。二弟天贵在嘉庆十五年(1810 年)在长兄和幼弟的帮助下营建了自己的大宅“敦睦堂”，正屋有 12 间，横屋有 16 间。房间面积最大的为 35 平方米左右，在石仓的大宅中最为宽敞。住进大宅不久，嘉庆十九年(1814) 冬天腊月，阙天贵便为他的儿

^⑪⑩佚名：《嘉庆十九年阙天有兄弟分家书》。

子们分家，这时他4个儿子中有3人已经成家，育有6孙。

天贵的长子德璉在嘉庆十九年分家中分得“敦睦堂”3间正屋、4间横屋。德璉生育5子：翰元、翰斌、翰成、翰兰、翰善。翰兰11岁时夭亡，其他4子成人。道光十八年(1838年)德璉分家时，将在父亲大宅中继承的全部居室，共7间，分给了长子。而把自己建造的名为“福善堂”的大屋共有21间居室，则由次子、三子和四子均分，每人分得居室也是7间。^{⑩12}这一平均分配可能出自德璉的精心设计，即在德璉建造“福善堂”时以“诸子均分”的理念安排了房屋的间数。

三子翰成将从德璉手里继承的7间居屋，分给3个儿子，每个儿子应该分得2间或3间，是能够满足对房屋的需求的。而在“玉”字辈，由于经济状况的分化或人口数量的上升，居室的买卖开始出现。《光绪二十八年阙起恩兄弟(玉宽之子)分家书》中写起恩之弟起仑所分居室，“坐落璉公香火堂上屋买来屋宇，分与起仑永远居住管业”，清楚显示玉宽购买过兄弟的房屋，并分给儿子们。

直到19世纪末，德璉的后代仍然保持户均房间均在2间以上。再往后，起恩3兄弟育有9个儿子，虽然生育的规模与其上代们持平，但数量固化的居室却没有随之增益。不难想象，如果将分家的时间延续至20世纪，德璉的后代在房间分配上一定会陷入难以为继的窘况。

(二)天培房

在上文中，1814年天有四兄弟分家时，其他三人均已新建大宅，天培得到了其兴支的所有老屋，共有居室18间。不久，天培的儿子们也各自建造了自己的大屋，大屋的格局与规模完全一致，显见有统一的安排。每幢大宅均有14间居室。

天培三子德孚的大屋名为“德为福基”，中轴线上的主体工程完工后，翰字辈在其右侧又建造了有8间居室的横屋，于是德孚与他的3个儿子一度共有22间居室。分家时，三子翰黎分得7间。翰黎育有玉铭、玉璫2子，每人分得3间。再往后，人丁的繁衍和居住空间发生了一系列转换，今天，玉铭、玉璫的后代中各只有1人居住在这幢大屋中，每人占有1个房间。其他4间居室易主，卖给同支的子弟。

从民国《阙氏宗谱》上看，翰黎一支的吉字辈，许多男丁不知所踪，只有5人的后代在石仓，包括住在“德为福基”老屋中的祥安与细明。翰黎二兄翰仁的后代，居住情况同样困窘。如翰仁的三子玉台分给5个儿子的房间已经不能达到每人1间的要求，只能每人半间，加上楼上半间，建房时用作伙房的横屋小间也作为居室来分。5个儿子中起友、起情的后代已经离开老屋，另外三个儿子的后代只有5户仍然生活在这里，每户占有1间。这一数据验证了前文的结论，即当居住空间达不到每户1间的最低要求时，人员便会流出，使家族的人口增长受到抑制。

德孚本是一个成功的工商业者。在村民口中，德孚不仅经营冶铁业——他的铁炉建在与石仓相邻的大东坝——而且经营木材。当嘉庆一道光冶铁业的繁荣期过后，德孚的后代便蜕化为普通的农民，不再有力量建造新屋。几代人后，来自父辈的红利越来越少，居住空间只能留下一个核心家庭，进入家庭人口的离散时代。

(三)天开房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天有四兄弟分家时，在天开与天有合建的“余庆堂”大屋里，天开只拥有18间居室。嘉庆十九年(1814)，大屋全部竣工，天开则拥有25间居室。天开育有3个儿子，每个儿子从天开处分得8间。与此同时，天开的每个儿子又另外建有自己的大屋。这两代人的建造活动为后代预留了宽裕的居住空间。

¹²⑩佚名：《道光十八年阙德璉分家书》。

以天开四子德昭为例，其在上茶排所建大屋名“白粉墙”，围墙内面积约为2041平方米，共24间正屋，外加附横屋若干。暂不计横屋，德昭从天开手中继承的8间加上“白粉墙”中的24间，共有正屋共32间。1850年德昭主持分家时，其4子均已成家，长子翰荣打包接过了德昭在天开大宅继承的份额，他的3个弟弟则均分“白粉墙”大宅，每户有8间正房，外加附屋。正间面积每间约为25平方米，居住空间相当宽敞。

在松阳县档案馆，我们查到1951年石仓“白粉墙”的土地房产所有证存根，在可以查证的19户白粉墙住户中，面积的最小单位为9毫，折算成平方米为6平方米。^{⑫13}只计算楼屋与平屋的面积，这19户的总居室面积是497平方米，总人口64人，户均3.4人，户均住房面积26.16平方米，大约是石仓大屋1整间正屋的面积，已接近最低底线。

在天有四兄弟中，天开是最富有者。前引文中，我们得知天开的发家，是经营靛业与铁业所致。发家后的天开，还主持了阙氏宗祠的修建，对于阙氏宗族的兴盛，居功甚伟。无论是人均居室还是人均土地，天开系均领先于其他族人。不过，即使德昭所建居室面积巨大，为后代子孙的繁衍预留了巨大的空间。但至20世纪50年代，其支系后人无论在田地还是在房产上，与其他支派无异，均下滑到户均1间的最基本刚性居住需求。人口增长几近停滞。居室对人口的约束作用，相当明显。

六、结论

石仓阙氏在清代中期到民国年间的居住状况以户均居室数的指标衡量，经历了四个显著的变化阶段。第一阶段在乾隆十五年(1750)至乾隆五十七年(1793)之前，户均居室数2间半，属于温饱阶段；第二阶段到嘉庆十九年(1814)以前，户均居室数为27间，为富裕阶段；第三阶段在同治十二年(1873)以前，户均居室数为8间，处于小康水准；第四阶段为同治时期到民国15年(1926)，户均居室数1.4间，退化并停滞在贫困水平。在排除掉资料的系统性可能导致的偏差外，我们可以对阙氏的分家史做出以下总体描述。

其一，18世纪末、19世纪初年，石仓工商业兴盛，人均居住面积快速增加，达到石仓居住历史的最高点。道光年间，充裕的居室仍能够满足阙氏族人的需求。太平天国战争(咸丰元年)之后，石仓人均居住面积持续线性下行。

其二，至1900年，户均居室已降低到一个非常低的水平。20世纪上半叶，住房方面的持续贫困化成为普遍现象，一些家庭在分家后户均住房不足1间，已经到达生活所需住房的底线。

需要注意的是，在石仓分家书的研究中同时展现了另外一种情况：当某一代家庭生活资料的增益即住房数量的增长速度超过人口的增长时，可以为后面几代家庭人口的扩容提供红利，也就是人口增长的压力可以在代际之间得到某种程度的平衡，在更长的时段内维持基本居住要求。中国乡村以大家族形式存在的人口也因此在经济停滞的状况下获得更多的增长弹性。

石仓阙氏的分家史，展现了清中期以后传统乡村经济破产、人口快速增长、居住状况恶化的细致过程。这一乡村家族由盛转衰的居住史，正是社会历史演进过程中的一个微缩图景，与近代以来的中国历史脉络遥相呼应，以一个新的视角为大历史提供了细致注解。

¹³⑫松阳县地房产证存根，档案号：21-1-8，藏于浙江省松阳县档案馆。